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彭曉涵  
聯絡電話：02-2307-0123 分機2504  
傳真：02-2307-0160  
電子信箱：ac062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5501001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民眾版QA)(換照新制民眾版QA\_5010013A\_115D202950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齡換照新制「民眾版QA」及宣導影片資料，並請加強偏鄉高齡換照一站式服務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115年5月31日實施高齡換照新制宣導作業，檢送「民眾版QA」資料1份，請置於貴所官網「高齡駕駛人專區」，供民眾查閱參考，以利瞭解高齡換照新制相關規定、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，並作為後續宣導及第一線服務答詢使用。
- 二、115年5月31日實施高齡換照新制，係以關懷長輩交通安全為前提，為讓長輩更安全開車及騎車，請貴所持續規劃透過臉書、網路、廣播及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提升民眾對高齡換照新制之理解。
- 三、另為強化政策宣導效益，請貴所函轉各縣市政府協助輪播高齡代言人沈文程口播宣導音檔，或於垃圾車懸掛「高齡換照先講習，安全駕駛更放心」宣導布條，以提升民眾對高齡換照新制之認識及理解。
- 四、宣導影音雲端連結如下：





(一)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L2gDp9>

(二)口播音檔：<https://reurl.cc/6GMm9Z>

五、另為便利偏鄉地區高齡駕駛人辦理換照，請各所規劃辦理偏鄉高齡換照一站式服務，並備妥相片機及相片紙等設備，以減少長輩往返奔波，提升換照便利性及服務品質，俾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